#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衢委人才办〔2021〕9号



##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衢州市高层次人才教育券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柯城、衢江区委组织部:

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人才生态最优地,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人才集聚"桥头堡",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人才集聚"桥头堡"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十二条政策〉的通知》(衢委发〔2021〕3号)和《关于印发〈衢州市高层次人才教育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市教综〔2020〕2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近期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教育券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原则上为经过高层次人才来衢服务情况备案、今年有适龄子女入学入托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分事业单位人才和企业人才两类进行申报。申领有效期限为3年,从人才引进来衢工作之日起计算。

#### 二、申报材料及受理

事业单位人才申报时须填报《衢州市高层次人才教育券申领表》(附件1),并提供人才备案、专业技术职称(技能等级)、劳动合同、购房落户、子女出生、获奖表彰以及发表论文、编写专著、主持课题、获取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有关证明材料;企业人才除提供申领对象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本企业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获得市级以上奖项,以及企业高管任职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

相关申报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于5月24日前送市行政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窗口(一楼B厅02号窗口,联系电话:0570-3086757)审核。相关政策咨询请联系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办公室,咨询电话:0570-3831616、3854020。

## 三、申报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教育券申报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引导,让广大高层次人才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安心在衢创业创新。各级教育部门要协调做好相关学校入学

名额分配及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统筹安排工作,切实保障高层次 人才子女在衢入学权益。

- 2. 认真审核。教育券实行积分管理办法,按照高层次人才积分高低安排学校入学。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承担审核主体责任,认真做好申报对象的材料审核工作。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市经信局等单位要认真做好所辖或主管企业申报对象的资格初审工作,从严从紧把关,确保初审零差错,保障公平公正。
- 3. 优化服务。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店小二"式人才服务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提供全程代理服务,由主管部门负责汇总申报,避免人才多头跑,切实提高人才服务效率,全力打造最优人才生态和最优营商环境。

附件: 1. 衢州市高层次人才教育券申领表

2. 高层次人才教育券申报材料清单



## 附件 1

## 衢州市高层次人才教育券申领表

	姓名		身份		联系	
			证号		电话	
申领	服务		岗位		服务	
信息	单位		名称		时间	
	学历		技术		是否经过	
	学位		职称		人才备案	
			身份		la est	
子女	姓名		证号		性别	
信息	户籍		家庭			
	地址		住址			
入学	第一意愿		第二意愿		第三意愿	
意愿						
服务	符合教育券申领政策要求,内容填写及提供材料属实,同意申领。					
单位	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意见	年 月 日					
人才	经复审认定,符合高层次人才教育券申领条件。					
部门	签字 (盖章):					
意见				年 月	日	
教育	根据政	<b>策精神及入学</b> 意	<b>透愿,同意安</b>	排至	学校 年级就诗	
部门	签字 (盖章):					
意见				年 月	日	
	Marc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レールムハンテム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H ** H 51 ** A **	

说明: 1.服务时间指与工作单位订立合同中确定的时间(从 X 年 X 月 X 日到 X 年 X 月 X 日); 2.入学意愿指需就读的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与年级,入学意愿仅供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参考,最终以实际安排学校为准; 3.本表一式五份,分别由个人、服务单位、人才部门、教育部门、接收学校留存。

#### 附件 2

## 高层次人才教育券申报材料清单

## 一、事业单位人才

- 1.经单位盖章后的《衢州市高层次人才教育券申领表》一式 五份;
- 2.《衢州市级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备案表》(可在人才服务窗口拉取);
  - 3.在衢落户或办理《浙江省居住证》证明材料;
  - 4.子女出生证明;
  - 5.专业技术职称(技能等级)证明材料;
  - 6.劳动合同;
  - 7.在衢获得奖励或荣誉证明材料;
- 8.个人业绩(论文、专著、课题、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 证明材料。

## 二、企业人才

除上述8项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所在单位 2020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在 200 万元以上的,需 提供相关证明;
  - 2.所在单位获得市级以上奖项证明(市政府特别奖等);
- 3.人才担任企业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 部长及以上岗位任职文件。